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上海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佑科技”）在和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买卖合同期间，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在三佑科技收到安川通商的预付款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违约金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销售合同履行完毕终止1年后自动失效，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5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